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楊顥仔

電話：0422289111#54622

電子信箱：angelal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50023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50023655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2365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資優學生長期追蹤暨特殊群體資優發掘與輔導計畫」之「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輔導案例」專書徵稿案，請鼓勵所屬教育人員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18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070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專書徵稿，以提供支援及輔導案例分享。
- 三、本案徵稿相關資訊如下：
 - (一)徵稿內容：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理論篇及發掘與輔導篇。
 - (二)稿件格式(稿件樣式與撰稿體例詳如附件)：

輔導室 收文:115/03/23



1150001496

有附件

- 1、章名。
- 2、中英文摘要(500字以內，含3個至5個關鍵字)。
- 3、正文(5,000字至10,000字)。
- 4、參考文獻。

(三)稿酬標準：每千字新臺幣800元整。

(四)收件期程：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五)收件方式：請將電子檔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信箱(feio626@ntnu.edu.tw)。

(六)聯絡人：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小姐(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o626@ntnu.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